

#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苏 0509 执个 78 号

2025 年 7 月 4 日，本院根据计曹晨的申请裁定受理曹玉祥遗产清理一案。经公开随机摇号，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管理人，指定蒋敢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以及其他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四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五）代理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六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七）监督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计划以及信用考验期内的行为；
- （八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